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征集

202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

联合基金（宁夏）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申报指南（宁夏部分）凝炼工作，吸引和集聚全国优秀科研人员，解决我区重点领域及主要产业重大基础科学问题，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面向全区征集 2027 年度联合基金指南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南定位

指南建议应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目标，围绕现代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数字信息、特色农业等产业集群和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健康养老等重点产业和学科发展前沿，兼顾学科交叉融合凝练需要解决的基础科学问题。

二、项目层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由地方政府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以“重点支持项目”的形式予以资助，项目平均直接经费资助强度约为 260 万元/项，资助期限 4 年。

三、指南建议要求

（一）科学性。指南建议应聚焦科学问题，凝炼精准，导向明确，特色鲜明，具有前沿性和创新性，避免偏技术应用，避免出现“开发”等非基础研究常用词汇。

(二) 导向性。指南建议应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体现宁夏优势和特色，指南建议人面向全国有较强的竞争力。鼓励建议人与相关产业专家或区内潜在应用单位共同提出指南建议。

(三) 包容性。指南建议应具有一定的包容性，避免出现明显限制性要素或“量体裁衣”现象，同时不能过于宽泛、缺乏宁夏地区特色。

(四) 简洁性。指南建议内容应使用规范专业术语，语句通顺、简明扼要，文字表述原则上为3至5句话，字数控制120字以内。

(五) 避免重复。指南建议具备创新性，不得与近年来国家和省（市）、自治区已发布指南或已支持科研项目内容重复。

(六) 安全性。指南建议应符合科研伦理、科技安全相关要求，不得含有保密内容。

(七) 学科代码。指南建议应正确填写最新国家基金二级学科代码，一般不超过2个；如有2个学科代码，不得跨学部。

四、报送要求

(一)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发挥职能作用，围绕制约行业产业发展中关键技术难题，积极凝炼重大科学问题，鼓励相关单位参与申报。

(二) 指南建议必须组织论证，各高校院所必须对本单位申报的指南建议进行专家论证，避免出现内容重复或体量小而散问题，凡未经论证的指南一律不予受理；区内各企业单位申报的指南要邀请同行领域专家进行组织凝练。

(三) 指南建议单位应为宁夏区内单位，围绕能源与化工、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生物与农业、环境与生态、人口与健康5个领域，同一建议人限提出1项指南建议，同一单位同一领域申报指南建议数原则上不超过3个；宁夏大学、宁夏

农林科学院等高校院所应相互沟通、避免交叉重复，指南建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0项。指南模板见附件。

(四) 各单位于2026年2月27日前将指南建议以正式函件同电子版一并报送，发送至nxkjtghc@163.com，不受理以个人名义报送的指南建议。

联系电话：0951-5032764, 5032469

附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宁夏）项目指南建议模板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6年1月21日